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關連交易

### 收購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50%權益

## 概要

於2004年6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營口有條件地同意向中遠集團購入其於中國公司之全部50%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1,138,669.67港元）。按中國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計，相當於隱含市盈率約3.66倍。

中遠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須以報章公佈方式予以披露。收購事項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 1. 收購事項

**(a) 該協議日期**

2004年6月15日

**(b) 該協議各方**

(i) 買方：中遠碼頭營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中遠集團

**(c) 將予收購之權益**

中國公司之50%股本權益

**(d)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1,138,669.67港元）。待（其中包括）該協議第4條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詳情於下文1(e)段「先決條件」概述）實現後或該協議各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後，代價須於中國公司收到有關收購事項之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起計15日內或中遠集團與中遠碼頭營口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在任何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之時限內），以美元現金支付。代價經中遠碼頭營口與中遠集團參考以下情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i) 於2003年12月31日，中國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達人民幣44,338,452.74元（相等於約41,655,818.06港元）；及
- (ii) 隱含市盈率約為中國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3.66倍，屬市場可比較項目之範圍（參考多家從事與中國公司類似之行業之公司）。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予以支付。

中遠碼頭營口保證，自2004年4月30日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中國公司將不會向中遠集團或營口港務分派任何中國公司之留存收益。自2004年7月1日（包括該日）起，中遠碼頭營口應按其於中國公司之股權，攤分及承擔中國公司產生之利潤或虧損。

中國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以及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01年<br>人民幣千元 |
| 除稅、非經常性<br>項目及少數股東<br>權益前溢利 | 18,417#        | 31,917         | 18,085         |
| 除稅、非經常性<br>項目及少數股東<br>權益後溢利 | 12,291#        | 21,337         | 12,306         |

# 備註：

由於遭受暴風吹襲關係，於2003年8月6日，三部碼頭吊機之其中兩部完全倒塌，而該兩部吊機於2003年8月6日之賬面值人民幣11,438,989.35元(相等於約10,746,889.66港元)已被撤銷，故中國公司於去年下半年之溢利受到嚴重影響。該兩部吊機之保險賠償共約人民幣9,200,000.00元(相等於約8,643,367.16港元)已由中國公司收取。自2004年4月1日起，中國公司遷往已置有新設備(包括六部碼頭吊機)之新碼頭，其運作已恢復正常，而其最新集裝箱設計吞吐能力為每年1,000,000個標準箱(原吞吐能力為350,000個標準箱)。現時，中國公司乃營口港之唯一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以集裝箱吞吐量計算，營口港於2004年在中國所有港口中排名第十(根據2004年5月19日之中國航務週刊所載)。

自中國公司成立以來，中遠集團向中國公司注入之投資總額達人民幣4,080,000.00元(相等於約3,833,145.43港元)，而中遠集團之有關投資於2003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2,612,610.90元(相等於約21,244,467.21港元)。

**(e)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該協議雙方達成書面協議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能作實。有關條件概述如下：

- (i) 由中遠集團聘任之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 已完成對中國公司之資產估值，其編製之估值報告已獲中國國有資產監察管理委員會存檔／批准；
- (ii) 收購事項已獲中遠集團根據其公司章程批准；
- (iii) 收購事項已獲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iv) 中國公司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收購事項，而營口港務亦已呈示豁免優先認購權之同意函件；
- (v) 中國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而中國公司獲允許之業務範圍與現有範圍大致相同；
- (vi) 該協議雙方及其他相關人士已就收購事項簽訂該協議(包括其附件)、合資經營合同、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文件，並已就收購事項及中國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獲取一切所需政府批文、同意及許可，而有關批文、同意及許可於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未被撤回或取消；
- (vii) 中遠碼頭營口所聘用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收購事項之事宜及文件出具了獲該協議雙方接納之法律意見；及

(viii) 由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中遠集團於該協議下所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並無任何遺漏，以致有關聲明及保證有所誤導。

\*\* 有關估值乃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而作出，以展示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否出現低於中國公司資產價值(經接納作該用途之估值師所評值)之有關部份之情況。

倘於2004年6月30日或之前或中遠集團與中遠碼頭營口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實現，則中遠集團與中遠碼頭營口須就豁免所有或部份條件、押後達成該等條件或終止該協議進行磋商。倘於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期限起計六個月內尚未就磋商達成任何協議，則除非有關各方另有決定，否則該協議須予終止，而中遠集團及中遠碼頭營口均不得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已違約者或該協議另行規定者除外。

## 2. 有關中國公司之資料

中國公司乃於1996年10月15日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中轉、堆存、運輸、拆裝箱、集裝箱修理、設備租賃、攬貨等碼頭相關業務。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繳足)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7,515,971.44港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0,710,259.30港元)。收購事項之前，中國公司之50%股本權益由中遠集團擁有，而中國公司之其餘50%股本權益則由營口港務擁有。中國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3. 中國公司之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

中遠碼頭營口與營口港務已就中國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簽署公司章程，兩者將於其獲中國有關當局批覆後生效。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章程之內容概述如下：

協議各方： 中遠碼頭營口  
營口港務

- 主要條款：
- (a) 中國公司於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後之業務範圍將為集裝箱船舶的裝卸作業、國際集裝箱中轉、堆存、拆裝箱、修洗箱、設備租賃、攬貨，雜貨船的裝卸業務及其他碼頭相關業務。
  - (b) 中國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0,710,259.30港元），而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7,515,971.44港元）。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營口港務被視為已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7,985.72港元），而中遠碼頭營口（待該協議下支付代價之條件獲達成後）將以受讓中國公司之50%股本的方式以美元注資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7,985.72港元）於中國公司；兩者各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之50%。因此中遠碼頭營口及營口港務將分別直接擁有中國公司之50%股本權益。

- (c) 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應以銀行貸款或股東貸款支付。倘有關差額以股東貸款支付，則營口港務及中遠碼頭營口將注入之金額須根據彼等分別按注入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百分比及中國法例許可之方式支付。
- (d) 中國公司之盈利將由中遠碼頭營口及營口港務根據彼等分別對中國公司注入之註冊股本百分比攤分。
- (e) 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將由7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各董事任期為四年。在任何一屆任期內，其中一方有權委任連董事長在內之4位董事，而在該任期內，另一方將有權委任連副董事長在內之3位董事，任期屆滿時輪換。就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之首屆任期而言，中遠碼頭營口有權委任連董事長在內之4位董事，營口港務亦有權委任連副董事長在內之3位董事。中國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5位董事或以上。
- (f) 中國公司之合營期由簽發有關收購事項之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二十年。有關各方可於合營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延期。

#### 4.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集裝箱租賃、物流、集裝箱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其集裝箱碼頭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增長強勁之渤海灣地區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意董事會之意見。

#### 5.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中遠集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08%，因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集團是以航運和物流為主業的多元化企業。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須以報章公佈方式予以披露。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收購事項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高偉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孫月英女士、李雲鵬先生、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梁岩峰先生、黃天祐先生、孟慶惠先生、魯成鋼先生及秦富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韓武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

## 6. 釋義

### 詞彙

「收購事項」

指

### 詞義

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協議」

指

中遠集團(作為賣方)與中遠碼頭營口(作為買方)就(其中包括)轉讓中國公司之50%股本權益而於2004年6月15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中遠碼頭營口於該協議第4.1條內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詳情於上文1(e)段「先決條件」概述)實現(或由該協議各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根據該協議悉數支付代價之日期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碼頭營口」

指

中遠碼頭(營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司」 | 指 | 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標準箱」  | 指 | 一個二十呎集裝箱   |
| 「營口港務」 | 指 |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於本公佈，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賬之若干金額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1.064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4年6月16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登的內容。